



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发布“五个严禁”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严禁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入户

▶ 3版



五堰小学学生展示龙形象手工。

开学首日龙味浓

昨日,全市中小学生迎来了新学期。龙年开学首日,各学校都准备了形式多样的开学仪式,将“开学第一课”融入其中,现场“龙”味十足,师生们以“龙腾虎跃”的精气神开启新学期。

图/记者 张贞林 通讯员 李凯 周璇

▶ 5版

2023年度个税综合所得汇算下月开始

■记者 罗毅

本报讯 一年一度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即将到来,记者昨日从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获悉,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办理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。

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是指纳税人需汇总上一年度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合并计税,向税务部门办理汇算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。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纳税人需办理汇算: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;

2023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。

纳税人在2023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无需办理汇算: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;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;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;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。

据了解,今年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在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的基础上,又新推出便利化举措。进一步扩大优先退税服务范围,对年收入额6万元以下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

税人,在之前年度提供个人所得税App、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简易申报快速办理服务的基础上,进一步提供优先退税服务。进一步拓展汇算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,依托国家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向税务部门共享的医疗费用数据、个人养老金数据,为纳税人提供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、个人养老金信息预填服务,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申报体验。进一步优化纳税人个税App操作体验,升级个税App版本,重构频道页面,重新设计功能图标,避免业务功能交叉,一体化展示办(理)查(询)事项,更加突出“待办”提示,纳税人体验将更加友好。